

证书等级: 乙 级
证书编号: A142007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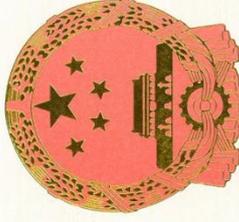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号: 16421Q30693R0M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Yichang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工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420073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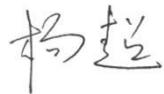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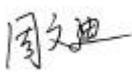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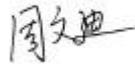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水工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责任页

批	准：	聂其兵	
核	定：	杨超	
审	查：	皮腊红	
校	核：	李晨晨	
项目	负责人：	周文迪	
编	写：	曾耀	
		邱家雄	
		李海涛	
		周文迪	

目录

前言	1
1 基本概况	4
1.1 自然概况	4
1.2 社会经济情况	7
1.3 土地利用现状	7
1.4 水资源概况	9
1.5 水土流失现状	9
1.6 水土保持状况	10
2 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12
2.1 划定依据	12
2.2 技术路线	13
3 划定方法	17
3.1 划分原则	17
3.2 数据来源	17
3.3 数据要求	18
3.4 划定方法	18
3.5 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25
3.6 划定的具体步骤	25
4 划定成果	27
4.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过程	27
4.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结果	30
4.3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31
5 附件	32

前言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2022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全面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及预防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中明确各地要制定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指南，在2024年底前完成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及禁垦陡坡地的范围划定工作。

2024年底，湖北省水利厅印发了《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组织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为此，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目的是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是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新要求，对全面践行党中央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两办”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2025年1月，接受工作委托后，我公司即刻成立了工作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的规定，在全面讨论和熟悉了禁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法律规定、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基础上，制定了工作的技术路线。2025年2月，重点围绕水土保持空间管控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对伍家岗区全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同时收集了伍家岗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发展规划、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室内收集了最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边界数据等相关数据。2025年2月，按照技术路线，开展了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伍家岗区2023年各乡镇常驻人口情况，确定伍家岗区境内大公桥街道、万寿桥街道、宝塔河街道、伍家岗街道、伍家乡禁止开垦坡度划分标准均为 25° ，即地面坡度大于 25° 的区域确定为禁垦陡坡地。

根据伍家岗区坡度图计算， 25° 以上陡坡面积中的耕地、园地、

商业服务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等土地类型，剔除面积小于 5hm^2 的图斑，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即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经统计，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 231.88hm^2 ，占伍家岗区国土面积 84.77km^2 的 3.80% 。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经现场复核后，本次最终划定的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 231.88hm^2 ，伍家岗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79.06hm^2 。经分析，伍家岗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本次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重合的面积 10.68hm^2 ，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13.51% 。

1 基本概况

1.1 自然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伍家岗区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宜昌市主城区东部，长江左岸，是宜昌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东连伍家岗区，南与点军区隔江相望，西与西陵区毗邻，北与夷陵区接壤，地理位置优越，是鄂西渝东区域性物流中心和交通枢纽中心。在行政区划上，伍家岗区辖有大公桥、万寿桥、宝塔河、伍家岗 4 个街道，伍家乡 1 个乡，以及湖北伍家岗工业园区 1 个省级工业园区。

1.1.2 地形地貌、地质

宜昌市位于湖北西（南）部，地处长江上游与中游的交界处，鄂西山区向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上控巴蜀，下引荆襄”，它东邻荆州市和荆门市，南抵湖南省石门县，西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靠神农架林区和襄樊市。地跨东经 $110^{\circ}15'$ ~ $112^{\circ}04'$ ，北纬 $29^{\circ}56'$ ~ $31^{\circ}34'$ 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174.0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80.6 公里。宜昌市地处黄陵山地与江汉平原接壤的丘陵地带，是由山区型向平原型过度的地段，山势由陡峭而趋于平缓，江面由狭窄而趋于开阔。

伍家岗区位于长江中下游新华夏系淮阳山字形构造带西砥柱—黄陵断穹东侧，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扬子准地台中部，江汉拗陷西缘与黄陵断穹东翼过渡地带。其外围主要发育的几条大断裂均定型于燕山运动，后期活动性均很弱，这些断裂对本工程无影响，故区域稳定性

较好；场区无断裂构造带通过，地壳相对稳定；拟建场区下伏基岩为白垩系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基岩产状：倾向 137°，倾角 6°，倾角平缓，区内无明显的断裂、褶皱等构造发育，项目区属单斜构造，其地质构造简单。

1.1.3 气象水文

伍家岗区位于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地带，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无霜期长；春季温湿，夏季炎热，秋季干凉，冬季寒冷，年平均气温 16.8℃，冬季 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4.7℃，极端最低气温 -9.8℃；夏季 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8.3℃，极端最高气温 43.9℃；地温变化幅度随深度增加而递减，深度为 0.8 ~ 3.2m，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8.5 ~ 18.8℃；日照强度烈，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28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 39%。全年积温较高，无霜期较长，平均为 272.4 天。区域降水丰沛，多在夏季，比较长的降水过程都发生在 6 ~ 7 月份，多年平均降水量 1213.6mm，年最低降水深度 643.9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211.3mm，7 月蒸发量最大，为 189.6mm；潮湿系数 0.91，为湿度适中带，本区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全年以静风为主，盛行风向东南风，定时最大风速 20m/s，平均风速 1.20m/s，基本风压 0.25kPa。全年春秋季节短，冬夏季长，夏季多梅雨，初冬至早春冷空气及寒潮活动频繁，最大冻土深度 4cm，最大积雪厚度 22cm。

宜昌市水系属长江水系，长江为宜昌市区流经最大水系，洪水季节一般在每年的 5 ~ 10 月，葛洲坝水电枢纽修建后，近年最高洪水位 52.17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枯水位在 37.70m 左右。

1.1.4 土壤植被

(1) 土壤

根据湖北省土壤普查结果，结合现场调查，伍家岗区内土壤主要有黄棕壤和黄壤。黄棕壤主要为第四纪粘土黄棕壤，成分母质为第四纪粘土，经脱硅富铝化作用发育而成，土体较厚，酸碱度适中，质地粘重，耕性差，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且适合多种林木生长。项目区出现的潮土主要为壤土型灰潮土，由硅质岩区的河流冲积物发育而成，土壤质地轻壤-中壤，中性，质地适中，土体绵软，适耕期长，土壤有机质含量中等。土壤平均理化性状指标见表1-1。

表 1-1 项目区土壤理化性状表

土壤类型	平均土层厚度 (cm)	土壤容重 (t/m ³)	土壤养分含量							PH 值
			有机质 (%)	全氮 (%)	速效氮 (ppm)	全钾 (%)	速效钾 (ppm)	全磷 (%)	速效磷 (ppm)	
黄壤	20~50	1.450	1.860	0.101	1.860	117.000	0.033	4.000	6.6	黄壤
黄棕壤	20~50	1.280	1.370	0.096	1.726	98.000	0.042	5.100	7.9	黄棕壤

(2) 植被

伍家岗区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常绿阔叶和针叶混交林，具有暖温带向亚热带之间过渡的特点，植被覆盖面较大，植物生长良好，种类繁多，主要树种有马尾松、柏木、栓皮栎、银杏、厚朴、香樟、女贞、红果冬青等；经济林种主要有柑橘、茶、柿子、板栗、竹等；此外还遍地生长着多种草本植物，主要以拟金草草丛及茅叶荩草草丛为主，野生牧草有狗牙根、红三叶、野葛、雀稗等。项目区林草覆盖率 56%。

1.2 社会经济情况

伍家岗区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64.70亿元，不变价增速5.7%。预计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将增长7%，总量突破470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177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4%，连续9个月保持城区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77.7亿元，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20亿元，增长10%。在人口方面，2024年初常住人口为33.79万人，城镇化率100%；户籍人口为21.75万人。

1.3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伍家岗区土地利用现状中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详见表1-2。

表 1-2 伍家岗区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²)	占比 (%)
耕地	水田	0.09	
	水浇地	2.72	
	旱地	189.68	
	小计	192.49	2.27
园地	果园	559.34	
	其他园地	5.79	
	小计	565.13	6.67
林地	乔木林地	844.69	
	竹林地	1.28	

	灌木林地	1154.51	
	其他林地	344.01	
	小计	2344.49	27.66
草地	其他草地	294.95	
	小计	294.95	3.48
商服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88.8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92.47	
	小计	481.3	5.68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606.01	
	采矿用地	62.64	
	小计	668.65	7.89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326.19	
	农村宅基地	118.83	
	小计	1445.02	17.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43.67	
	公园与绿地	190.03	
	广场用地	5.48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37.06	
	科教文卫用地	139.98	
	小计	416.22	4.91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45.62	
	小计	45.62	0.54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174.86	
	公路用地	329.98	
	城镇村道路用地	305.87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44.56	
	农村道路	48.64	
	机场用地	60.17	
	港口码头用地	4.51	
	小计	968.59	11.4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866.26	
	湖泊水面	37.85	
	水库水面	22.75	
	坑塘水面	47.03	
	内陆滩涂	23.63	
	沟渠	5.42	
	养殖坑塘	0.65	
	水工建筑物用地	43.43	
	小计	1047.02	12.35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7.58	
	裸土地	0.03	
	小计	7.61	0.09
总计		8477.09	100.00

1.4 水资源概况

伍家岗区水资源丰富，以长江为主脉，拥有柏临河、东山运河、后河等多条河流。近年来，该区通过加强河道治理和水质保护，地表水水质显著改善，纳入考核的断面水质达标率大幅提升。同时，区内还建有龙盘湖水库等多座水库，有效保障了农业灌溉和城市用水需求。目前，伍家岗区水资源管理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呈现出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良好局面。

1.5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 2013 年 8 月 12 日水利部公告第 188 号《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项目所在的伍家岗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 2017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鄂政函[2017]97 号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的批复》，本项目所在的伍家岗区属于鄂西南武陵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项目所在地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所确定的分级标准，依据《2023年宜昌市水土保持公报》数据，伍家岗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10.51km²，占国土总面积 12.40%，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5.34km²，中度流失面积 4.28km²，强烈流失面积 0.88km²，极强烈流失面积 0.01km²。根据流失现状图确定伍家岗区平均侵蚀强度属于轻度。伍家岗区水土流失现状详见表 1-1。

表 1-1 伍家岗区水土流失现状

区域			伍家岗区	
流失类型			面积	比例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10.51	
水土流失程度	轻度	km ²	5.34	50.81%
	中度	km ²	4.28	40.72%
	强烈	km ²	0.88	8.37%
	极强烈	km ²	0.01	0.10%
	剧烈	km ²	0.00	0.00%

1.6 水土保持状况

伍家岗区作为宜昌市的重要板块，承担了宜昌市中心城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近年来，该区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水土流失治理：伍家岗区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通过实施河道清疏、截污提升泵站建设、岸线生态复绿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水

土流失面积。例如，柏临河沿岸通过复绿工程，种植亲水植物，形成了长约 3.2 公里的绿色生态“屏障”，有效改善了沿岸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伍家岗区在各类生产建设项目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例如，伍家岗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等，均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2 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2.1 划定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

2.1.2 部委规章

- (1)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2月);
- (2)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保〔2023〕25号);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2〕512号);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

(7) 《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并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通知》
(鄂水利函〔2024〕352号)；

(8) 《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规划落定工作的通知》
(鄂水利函〔2024〕491号)；

2.2 技术路线

一、数据准备阶段

(1) 基础资料收集

- ①行政区划数据：县级及乡镇级矢量边界，用于界定划定范围。
- ②地形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优先采用国土三调坡度数据或计算坡度栅格。
- ③遥感影像：高分辨率影像（如亚米级）辅助现场复核。
- ④国土调查数据：三次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图斑（林地、草地、裸地）及坡度分级数据。
- ⑤生态保护区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协调划定范围重叠区域。
- ⑥特定区域数据：如水库汇水区、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垦区域。

(2) 坡度数据处理

- ①栅格计算：基于 DEM 生成坡度栅格，空间分辨率 $\leq 30\text{m}$ 。
- ②阈值提取：按法规要求提取 $\geq 25^\circ$ （或地方规定更低坡度）的禁止开垦区。

二、初步判定阶段

(1) 空间叠加分析

数据叠加：将坡度栅格与林地、草地、裸地图斑矢量数据进行叠加，提取同时满足坡度 \geq 禁止阈值且地类为林草裸地的图斑。

（2）小图斑剔除

面积过滤：剔除面积 <5 公顷的细碎图斑，减少划定结果碎片化。

三、图斑聚合阶段

（1）聚合参数设置

距离阈值：根据地形复杂度选择 50-200m 聚合距离。

空洞填补：设置最小空洞面积 ≥ 10 公顷，确保生态斑块完整性。

（2）聚合算法执行

①形态学处理：采用地理形态学方法合并邻近图斑，生成连片聚合单元。

②面积控制：确保聚合后图斑面积 $\geq 1\text{km}^2$ ，满足生态功能单元要求。

四、复核调整阶段

（1）现场验证流程

①抽样规则：按 $\geq 3\%$ 比例抽取图斑，优先验证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区域。

②重点核查：对连片面积 >5 公顷的图斑进行全野外复核。

（2）范围优化调整

边界修正：结合山脉、河流、植被等自然边界修正人工划定边界。

（3）特殊区域处理：

①剔除已规划林下经济、后备耕地等区域

②移除现状开垦耕地（即使坡度超标）

③合并相邻图斑，消除<5公顷的孤立斑块

五、成果输出阶段

（1）图件编制

①范围图：矢量格式，比例尺 1:5 万，标注图斑编号、面积、坡度等属性。

②分布图：叠加行政区划、水系、交通网等参考图层。

（2）统计报表

乡镇级统计：按乡镇单元汇总面积，区分不同地类（林地/草地/裸地）占比。

（3）数据库建设

①空间数据库：构建包含图斑矢量、坡度、地类等属性的 GeoDatabase。

②元数据管理：记录数据来源、处理过程、精度指标等元数据。

六、质量控制要求

（1）精度验证：通过二次抽样验证划定精度，误差率需控制在 5%以内。

（2）动态更新：建立年度复核机制，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划定范围。

（3）公示反馈：划定成果需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建立异议处理机制。

该技术路线通过多源数据融合、空间分析建模和现场验证优化，实现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科学划定，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具备生态保护的实践可操作性。

3 划定方法

3.1 划分原则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 (2) 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采用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定为辅的方法进行划定。
- (3) 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除禁止开垦的要求外，还应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管控要求。

3.2 数据来源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需要的资料数据主要有：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土地利用分类、坡度分级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等。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要求，坡度数据优先使用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坡度分级数据。本次工作中所用到的资料及数据来源均来源于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伍家岗区禁垦区划分所需资料数据来源详见表 3-1。

表 3-1 伍家岗区禁垦区划分所需资料数据来源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数据来源
1	数字高程数据（DEM）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三调”数据
2	坡度分级数据	

3	土地利用分类	
4	遥感影像	
5	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	
6	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	

3.3 数据要求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

(3) 数字高程数据 (DEM) 分辨率不低于 30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0m。

(4) 长度单位采用米 (m)，保留一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保留两位小数。小数进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图斑划定面积不低于 5hm²。

3.4 划定方法

3.4.1 禁垦坡度的确定

禁垦坡度是指禁止开垦的坡度，禁止开垦陡坡地就是禁止开垦坡度以上的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 25° 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 25° 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本次划定坡度在禁垦坡度 25° 及以上的陡坡地。

3.4.2 地面坡度分级

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三调”中有关地面的分级情况,本次将地面坡度按照 $>25^{\circ}$ 1 个级别进行分级。

3.4.3 坡度栅格数据矢量化

利用 ArcGis 对伍家岗区地面坡度栅格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形成 $>25^{\circ}$ 的坡度矢量数据。

3.4.4 禁垦坡度范围划定

按照确定的禁止开垦坡度,提取禁止开垦坡度范围图斑,形成禁止开垦坡度范围,并统计面积。

3.4.5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

(1)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将划定的禁垦坡度范围与“国土三调”中的土地利用分类图斑进行叠加,剔除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园地、商业服务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的土地面积,保留“国土三调”中的林地、草地、其他土地(包含:空闲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图斑。

“国土三调”土地利用分类详见表 3-2。

表 3-2

“国土三调”土地利用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 码	名 称	编 码	名 称	
1	耕 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状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 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2	园 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203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		
3	林 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303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林地
		304	森林沼泽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305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306	灌丛沼泽	以灌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307	其他林地	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geq 0.1,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4	草 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 的草地，不包括沼泽草地
		402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403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404	其他草地	指树木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5	商 服 用 地			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
		501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和加油、加气、充换电站 等的用地
		50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50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50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505	商务金融用地	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 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信息网络服 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传媒等用地
		506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影视城、仿古城以及绿地 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507	其他商服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以外的其 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 洗浴场所、赛马场、高尔夫球场、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 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及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 配套的服务设施等用地		
6	工 矿 仓 储 用 地			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
		601	工业用地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 工业生产等服 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6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 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603	盐田	指用于生产盐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 用地
		604	仓储用地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用地，包括物流仓储设施、 配送中心、 转运中心等
7	住 宅 用 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 地，不含配套的 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702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用于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科教文卫、公用设施等的土地
		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802	新闻出版用地	指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803	教育用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用地，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用地，以及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804	科研用地	指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805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8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807	文化设施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808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包括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以及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809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810	公园与绿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9	特殊用地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
		9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902	使领馆用地	指用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的用地
		903	监教场所用地	指用于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904	宗教用地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905	殡葬用地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景点(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管理机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 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10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 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 桥梁、林木等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指用于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等轨道交通用地,以及场站的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 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 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其交叉口等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 用地,公路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含设有充电桩 的停车场)车楼、教练场等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 $\geq 1.0\text{m}$ 、 $\leq 8\text{m}$,北方宽度 $\geq 2.0\text{m}$ 、 8m ,用于 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 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1007	机场用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程、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 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具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11	水 域 及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指陆地水域,滩涂、沟渠、沼泽、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 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道路等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 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 m^3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 所围成的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 m ³ 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1107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及小型泵站
		1108	沼泽地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不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2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
		12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工矿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12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的地坎
		12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2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2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70%的土地

(2)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 剔除面积小于 5hm^2 的图斑，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形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即为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4.6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

(1)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利用“湖北省国土三调”遥感影像，结合区域地物特征，统筹考虑伍家岗区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伍家岗区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对初步划定范围内的图斑逐个进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的修正。

(2)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要求，抽取不低于 3% 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集中连片面积在 5hm^2 以上的图斑。

3.5 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与伍家岗区自然资源局、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伍家岗区林业局等管理部门咨询，形成初步划定成果。

3.6 划定的具体步骤

(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划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组织开展本县域内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3) 对初步方案开展现场实地调查复核，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初步划定成果。

(4) 划定成果经湖北省水利厅审核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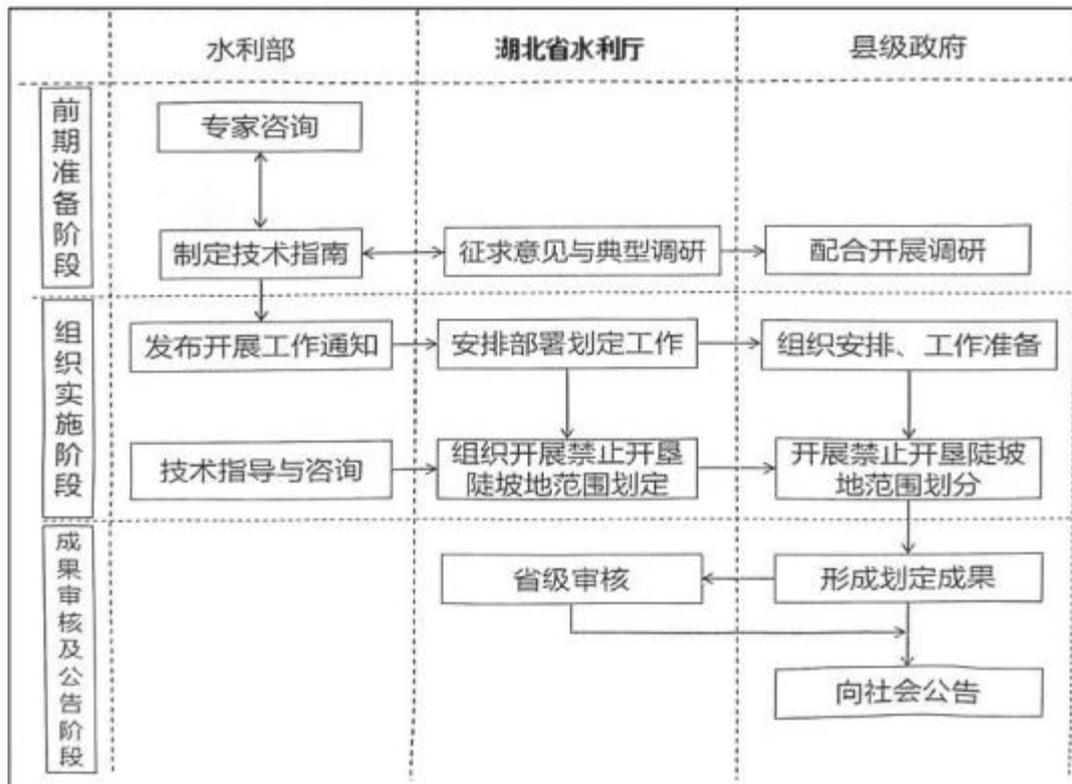


图 3-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流程图

4 划定成果

4.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过程

4.1.1 禁垦陡度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 25°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 25°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结合《湖北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分工作推进及要求》确定伍家岗区本次划定坡度在禁垦坡度 25°及以上的陡坡地。

表 4-1 伍家岗区各街道禁垦坡度划定统计表

序号	乡镇	面积 (km ²)	禁垦坡度划分
1	大公桥街道、万寿桥街道、宝塔河街道、伍家岗街道	20.01	25° 以上
5	伍家乡	64.76	25° 以上

4.1.2 地面坡度分级及组成

根据伍家岗区自然与规划局“国土三调”中有关地面的分级情况，将地面坡度按照 ≤2°、2-6°、6~15°、15~25°、>25° 等 5 个级别进行分级，形成坡度栅格数据。

利用 ArcGis 对伍家岗区地面坡度栅格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形成 $\leq 2^\circ$ 、 $2\sim 6^\circ$ 、 $6\sim 15^\circ$ 、 $15\sim 25^\circ$ 、 $>25^\circ$ 等 5 个级别的坡度矢量数据。同时分别统计各坡度级别的面积和占比。

伍家岗区地面坡度分级详见表 4-2。

表 4-2 伍家岗区地面坡度分级表

序号	坡度分级	各分级面积 (km ²)	占比 (%)
1	$\leq 2^\circ$	25.1	29.61%
2	$2^\circ\sim 6^\circ$	7.47	8.81%
3	$6^\circ\sim 15^\circ$	19.27	22.73%
4	$15^\circ\sim 25^\circ$	20.90	24.65%
5	$> 25^\circ$	12.03	14.19%
合计		84.77	100.00%

4.1.3 禁垦坡度范围划定

按照确定的禁止开垦坡度，计算提取伍家岗区境内虎牙街道及云池街道 2 个街道 25° 以上坡度图斑，作为禁止开垦陡坡地区域，确定禁止开垦陡坡地的位置和分布，初步形成禁止开垦坡度范围。将划定的禁垦坡度范围与“国土三调”中的土地利用分类图斑进行叠加，剔除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园地、商业服务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的土地面积，并剔除面积。伍家岗区初步划定的禁垦陡坡地范围图斑总计 5 个，涉及伍家岗街道、伍家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 231.88hm²，占伍家岗区国土面积 84.77km²的 3.80%。

伍家岗区禁垦坡度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情况表

街道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伍家岗街道	17.74	-	
伍家乡	214.14	64.76	

4.1.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和复核验证主要采取室内与室外相结合的方法。室内主要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复核验证，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的图斑，逐个进行范围边界的修正。

2025年3月，项目组在边界修正后的图斑库中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集中连片面积在5hm²以上的图斑，通过无人机航拍和边界徒步勘查，对项目22个图斑中的5个图斑进行了现场复核验证，复核验证比例为22.73%。经现场复核，5个图斑外业复核与室内判读一致。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现场复核情况见表4-4，地类图斑现场核查情况见附表2。

表 4-4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现场复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图斑号	面积 (km ²)	室内研判情况		现场复核情况		室内研判与现场复核是否一致	备注
			乡镇	土地利用现状	乡镇	土地利用现状		
1	4205030000000001	43.31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一致	
2	4205030000000002	37.24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一致	
3	4205030000000007	7.17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一致	
4	4205030000000011	7.03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伍家乡	灌木林地	一致	
5	4205030000000014	6.57	伍家岗街办	灌木林地	伍家岗街办	灌木林地	一致	

4.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结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伍家岗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伍家岗区境内大公桥街道、万寿桥街道、宝塔河街道、伍家岗街道、伍家乡禁止开垦坡度划分标准均为 25° ，即地面坡度大于 25° 的区域确定为禁垦陡坡地。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 231.88hm^2 ，占国土面积 84.77km^2 的 3.80%，共涉及 22 个图斑。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范围、面积及占面积比例见表 4-5，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分图见附图 4。

表 4-5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情况表

序号	坡度	禁垦陡坡地面积 (hm^2)	国土面积 (km^2)	占国土面积比例 (%)	备注
1	$>25^\circ$	231.88	84.77	3.80%	
合计		231.88	84.77	3.80%	

划定的禁垦陡坡地范围中，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乔木林地，占禁垦陡坡地范围的 100%。详见表 4-6。

表 4-6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情况表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图斑数量 (个)	禁垦陡坡地面积 (hm^2)	占禁垦陡坡地比例 (%)	占国土面积比例 (%)
1	灌木林地	10	148.59	64.08%	2.43%
2	有林地	12	83.29	35.92%	1.37%
合计		22	231.88	100%	3.80%

伍家岗区各街道划定的禁垦陡坡地范围情况详见表 4-7。各图斑属性见附表。

表 4-7

伍家岗区各街道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情况表

序号	街道	图斑数量 (个)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占禁止开垦陡坡地比例 (%)	占国土面积 比例
1	伍家岗街道	2	17.74	9.10%	0.34%
2	伍家乡	20	214.14	90.90%	3.46%
合计		22	231.88	100%	3.80%

4.3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伍家岗区主要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公益林及商品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为 79.06hm²。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经现场复核后，本次最终划定的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 231.88hm²，经分析，伍家岗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本次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重合的面积 10.68hm²，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13.5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详见附图 5。

5 附件

附表:

- 1、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 2、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表

附图:

- 1、伍家岗区遥感影像图
- 2、伍家岗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3、伍家岗区坡度图
- 4、伍家岗区禁垦区域分布图
- 5、伍家岗区禁垦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表 1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伍家岗街道	17.74	-	
伍家乡	214.14	64.76	
合计	231.88	-	

附表 2

伍家岗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表

TBBH	SHENG	SHI	XIAN	XQHM	PDJB	DL	MJ	XZ	BZ
4205030000000001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43.31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01
4205030000000002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37.24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02
4205030000000003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21.46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03
4205030000000004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11.17	伍家岗街道 办事处	4205030000 000004
4205030000000005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8.62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05
4205030000000006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7.87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06

TBBH	SHENG	SHI	XIAN	XQHM	PDJB	DL	MJ	XZ	BZ
4205030000000007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7.17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07
4205030000000008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8.24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08
4205030000000009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7.97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09
4205030000000010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7.34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0
4205030000000011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7.03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1
4205030000000012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6.88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2
4205030000000013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6.67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3
4205030000000014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6.57	伍家岗街道办事处	4205030000000014
4205030000000015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6.19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5
4205030000000016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6.01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6
4205030000000017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5.74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7
4205030000000018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5.72	伍家乡	4205030000000018

TBBH	SHENG	SHI	XIAN	XQHM	PDJB	DL	MJ	XZ	BZ
4205030000000019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5.19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19
4205030000000020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5.28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20
4205030000000021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5.11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21
4205030000000022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420503000000	禁止开垦坡度 1	林地	5.1	伍家乡	4205030000 000022

伍家岗区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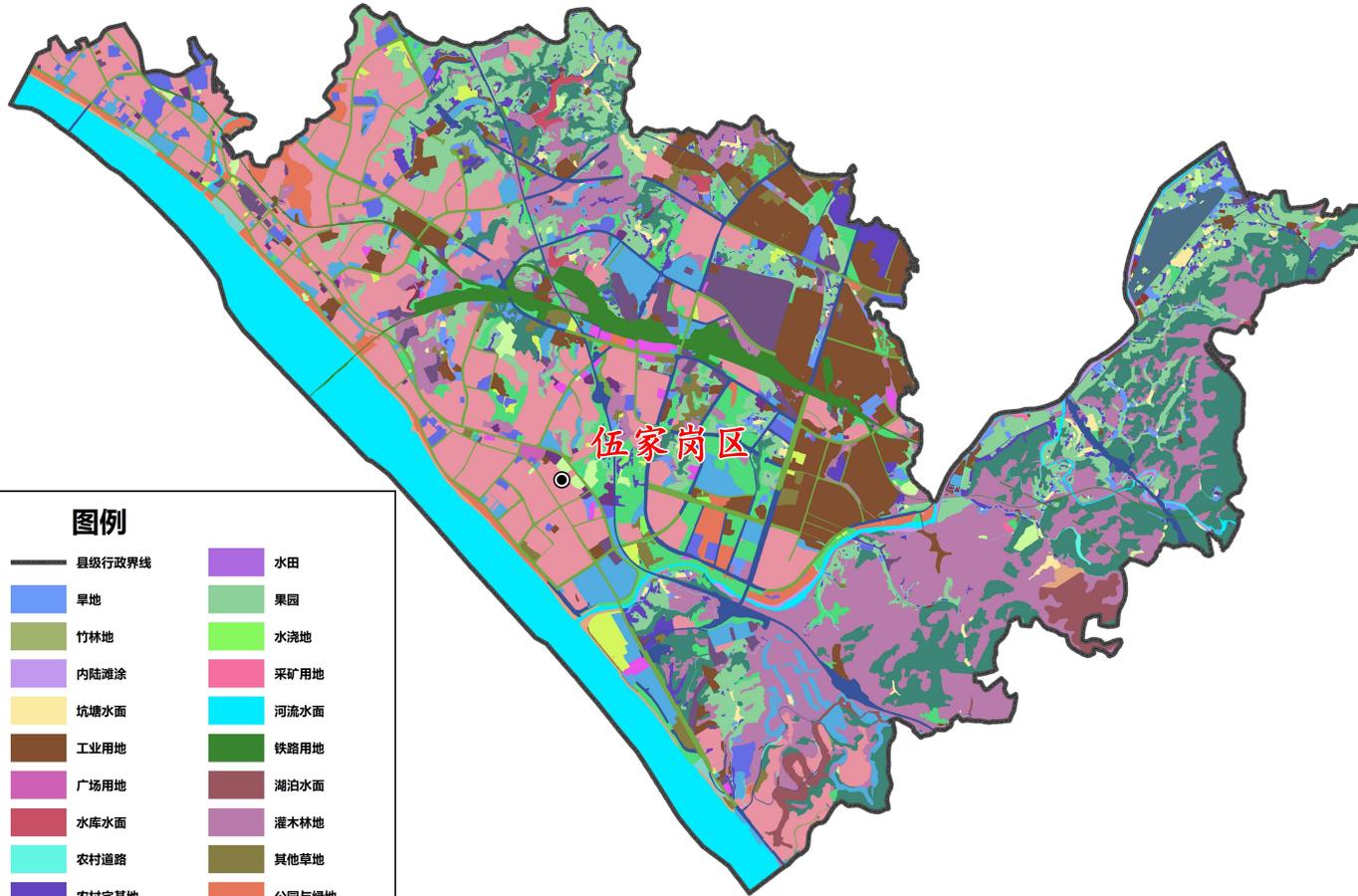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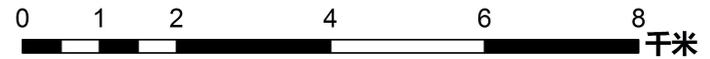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驻地
- 县级行政界线

伍家岗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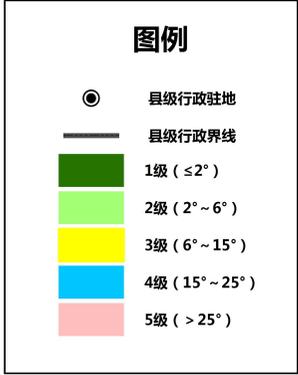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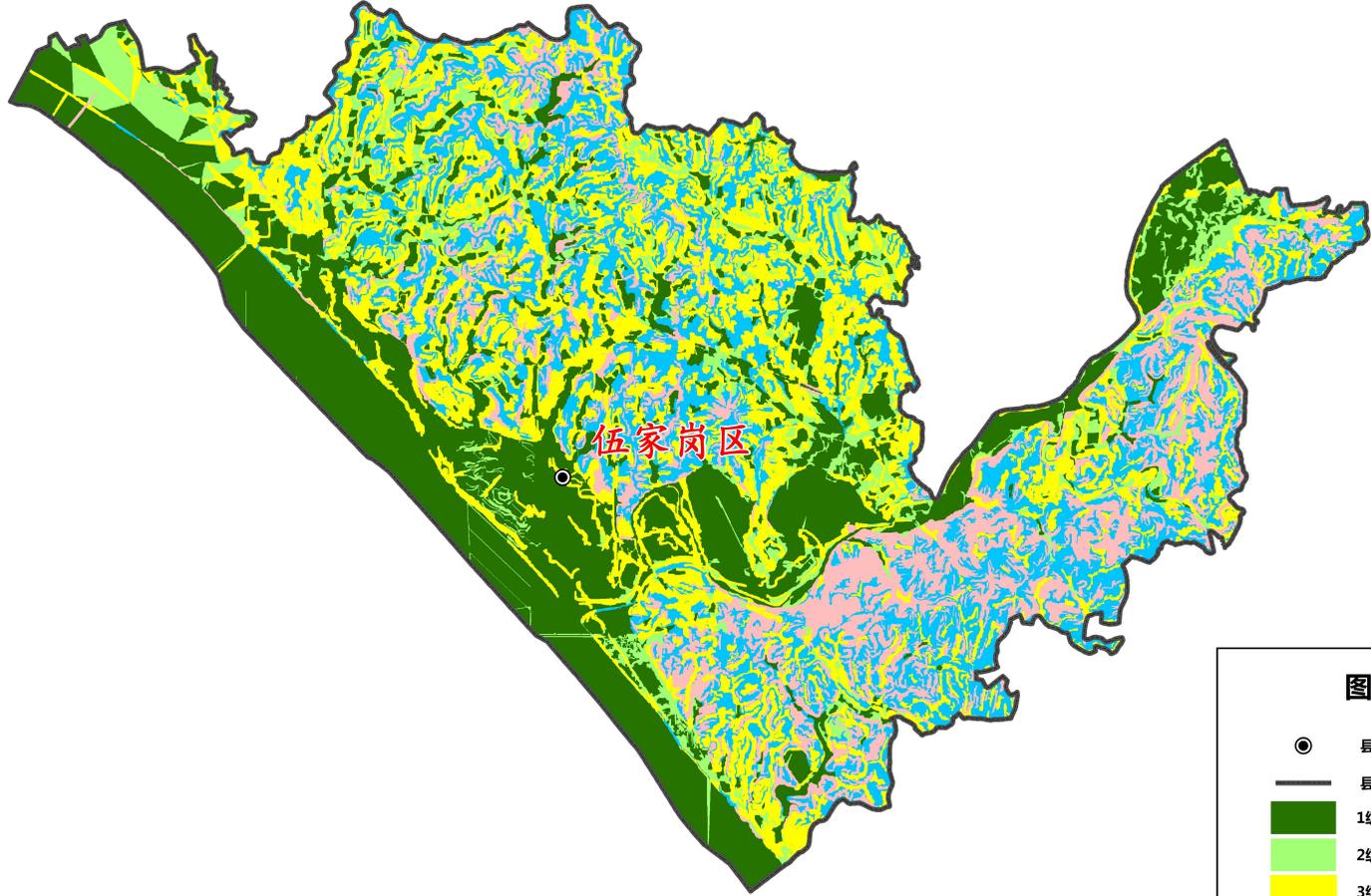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级行政驻地	— 县级行政界线	水田
沟渠	旱地	果园
裸土地	竹林地	水浇地
乔木林地	内陆滩涂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机场用地	工业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广场用地	湖泊水面
其他园地	水库水面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草地
港口码头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园与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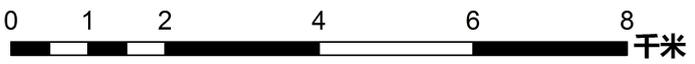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00



伍家岗区坡度图



比例尺：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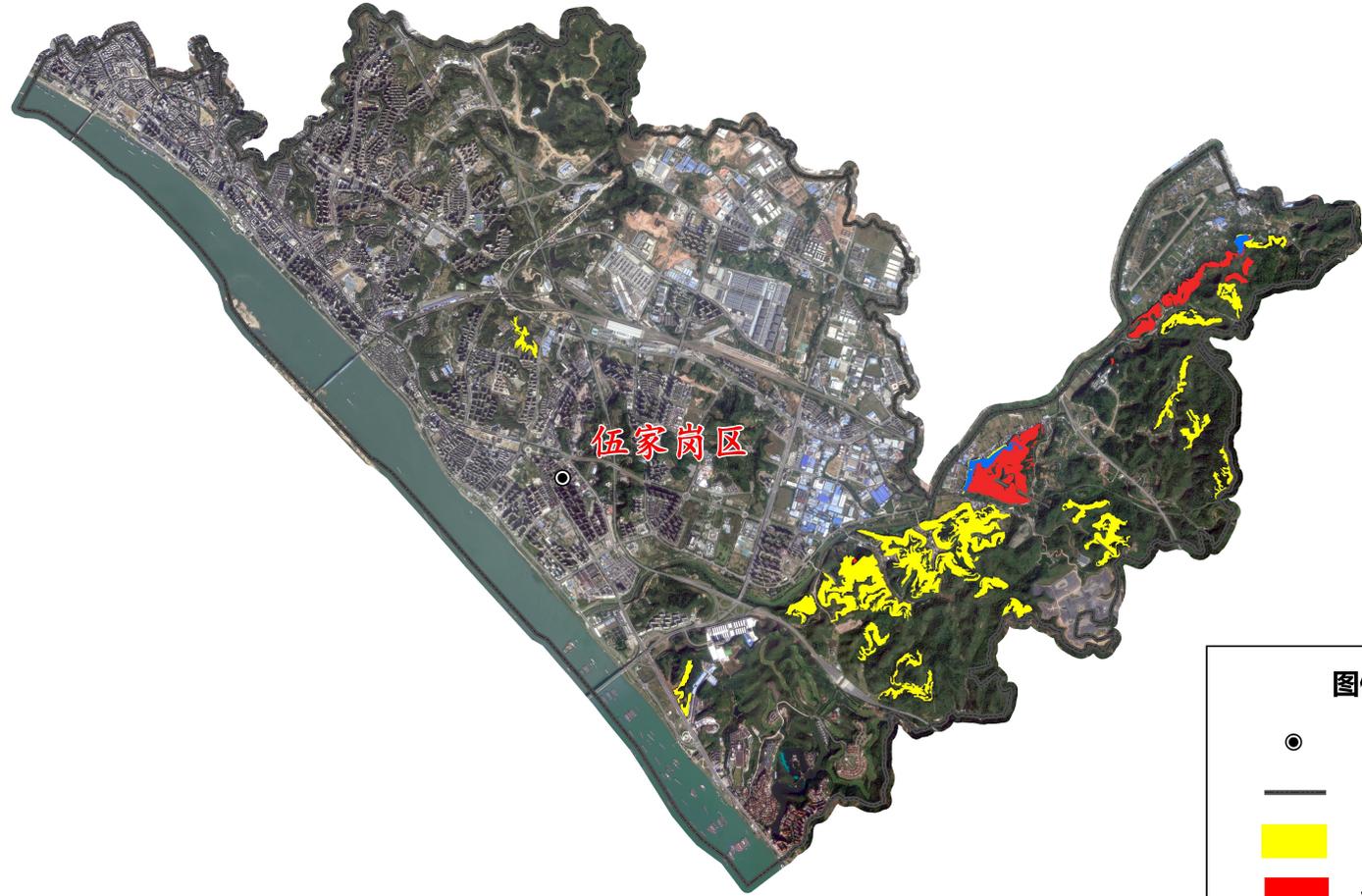
伍家岗区禁垦区域分布图



比例尺：1:60,000



伍家岗区禁垦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伍家岗区

图例

- 县级行政驻地
- 县级行政界线
- 禁垦区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禁垦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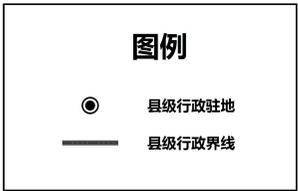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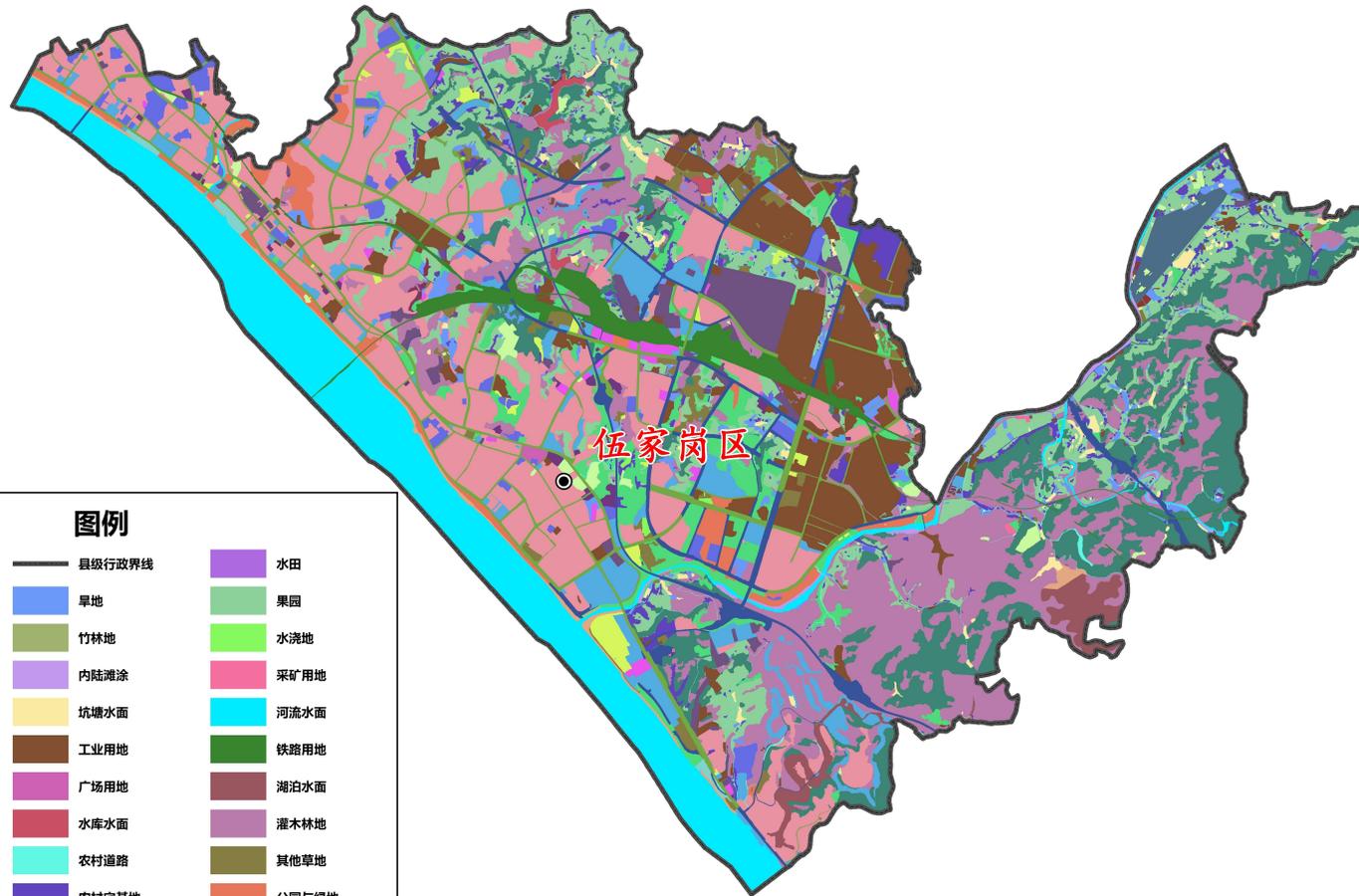
伍家岗区遥感影像图



比例尺：1:60,000



伍家岗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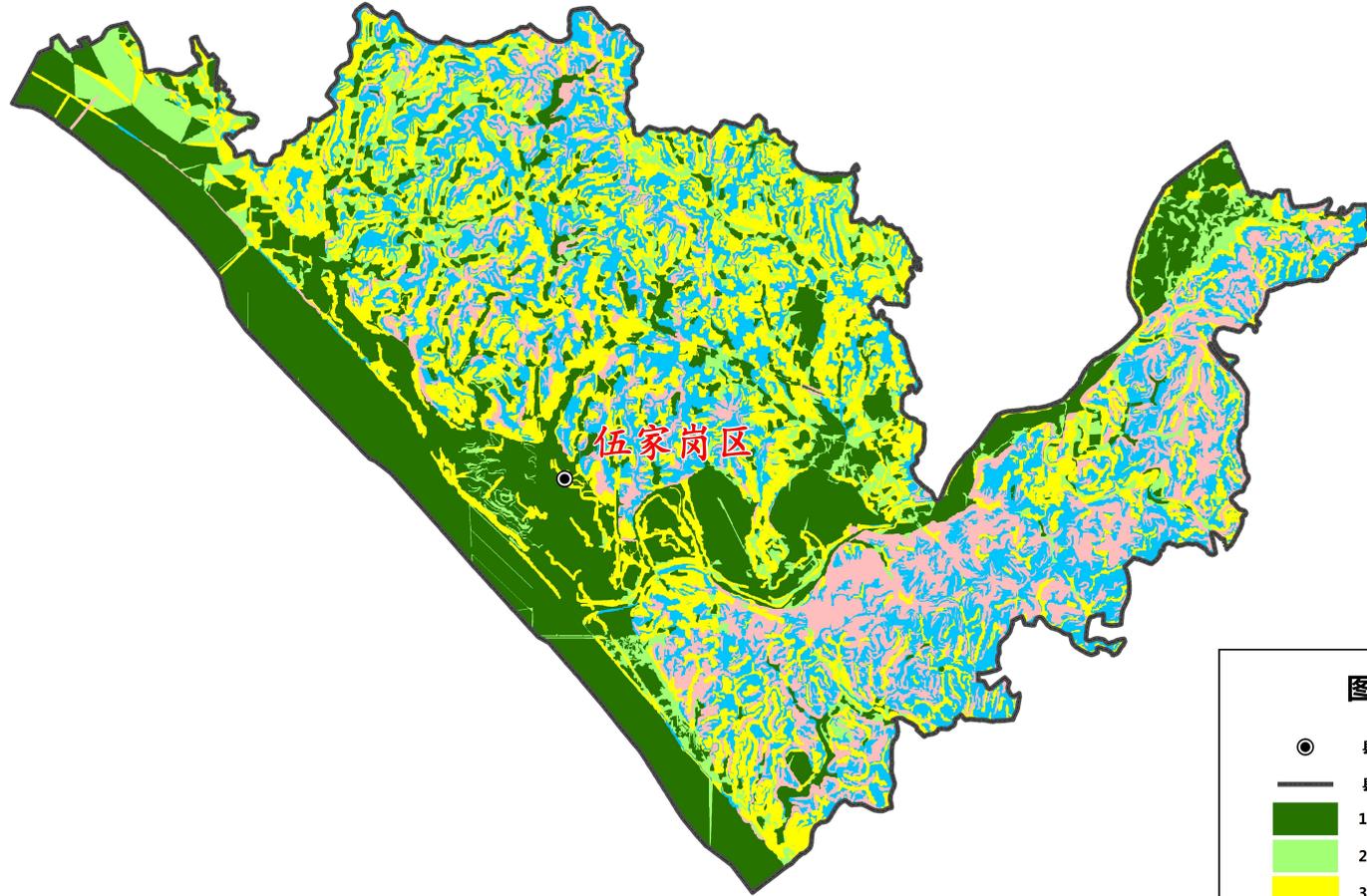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级行政驻地	— 县级行政界线	水田
沟渠	旱地	果园
裸土地	竹林地	水浇地
乔木林地	内陆滩涂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机场用地	工业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广场用地	湖泊水面
其他园地	水库水面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草地
港口码头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园与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比例尺：1:60,000



伍家岗区坡度图



图例

- 县级行政驻地
- 县级行政界线
- 1级 ($\leq 2^\circ$)
- 2级 ($2^\circ \sim 6^\circ$)
- 3级 ($6^\circ \sim 15^\circ$)
- 4级 ($15^\circ \sim 25^\circ$)
- 5级 ($> 25^\circ$)

比例尺：1:60,000



伍家岗区禁垦区域分布图



伍家岗区

比例尺：1:60,000



图例

- 县级行政驻地
- 县级行政界线
- 禁垦区域

伍家岗区禁垦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图例

- 县级行政驻地
- 县级行政界线
- 禁垦区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禁垦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域

比例尺：1:60,000

